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工业及	소소 아이들		屏東縣政府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	林淑惠	服務機關		職稱
西2 1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調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•••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.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建大	工業				10,000				10	林淑惠	賣占	Ħ.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淑惠

通知日期:101年12月05日